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 址：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3 巷 5 號
電 話：07-5617337 傳 真：07-5615637
會務人員：黃 科 榮 秘書 0932-994641

受文者：全國各縣市公會 副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秘書長
顧問團團長 法規室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14 土木全聯勇字第 046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8 月 20 日召開「研商營造業法第 26 條發布後之執行方式」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114 年 9 月 8 日國署營字第 1141164353 號函辦理。
附件請至國土管理署網站下載 <https://docdl.nlma.gov.tw>
驗證碼：4UDDWV

正本：各縣市土木公會、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顧問團團長、秘書長、法規室主任

理事長：邱 辰 勇



研商營造業法第26條發布後之執行方式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B1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組長守仁

紀錄：林蓓雯

肆、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發布後之執行方式1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26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按該法條立法理由，營造業承攬工程承造人應依照定作人及其設計、監造人提供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係指建築法第32條規定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惟為補充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不足及解決現場施工時所產生的界面問題，爰明定營造業應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並負施工之責。

二、公共工程繪製施工製造圖查核機制，係由機關要求工程承攬廠商應繪製施工製造圖（工程會於執行契約資料送審規定明定施工製造圖之內容），由承攬廠商蓋章證明完成圖說核對及彙整介面，

再提送機關指定工程司審核，該工程司審查完畢後送還承攬廠商並同意進行施工製造圖上所示工作。（未蓋章施工製造圖退還承攬廠商改正後再送審）另依規範之規定或工程司指示製作施工製造圖由工程司及承攬廠商簽章，經工程司審查完畢後送回承攬廠商進行施工。

三、民間建築工程在建築物施工勘驗階段有涉及地下基礎、建築物結構安全等部分，依監察院審核意見，為釐清設計、施工權責施工製造圖由受聘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勘驗簽章後，送由留存圖說。

決議：

一、現行公共工程就營造業法第26條之執行，於工程採購契約訂有承攬工程廠商應繪製施工製造圖及審查機制。參照其執行方式及檢視現行民間建築工程之執行，為落實營造業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並按圖施工，依營造業法第26條及第37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及一致性之管理機制，其執行方式除契約另有要求外，營造業於施工前或施工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如發現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不足、或為解決現場施工所產生界面問題時，應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如屬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應即時主動告知定作人(定作機關)。

二、營造業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應予以核章，

並送交定作人（定作機關）請監造單位審核後，交付給營造業按圖施工（即依核准工程圖樣、說明書、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等施工），營造業就其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應負保管之責。

三、至有關營造業法第26條營造業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留存及查核機制，後續將納入現有營造業管理督導考核機制辦理。

捌、會議結束（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2時13分）